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512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保障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有效转移和分散公司车辆运营风险, 降低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高车辆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公司就现有约 170 辆各类在用车辆(其中约 110 辆为清扫车、防撞车、水车专项作业车辆)的保险服务进行公开采购(数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1、投标人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及以上分公司或总公司。市级及以上分公司或总公司应具有保险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具有企事业单位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或者投保单或者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需能反映出服务时间, 未反映的视为未提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添加招标代理工作 qq (招标代理工作 QQ 号为: 759930197), 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7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时 30 分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经招标代理确认无误后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 元, 支付宝支付,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 10 楼 1012 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已由南京市交通集团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受招标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拟划分为一个标段。招标内容：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用车辆保险采购服务，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车损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三责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

3.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送交。送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时30分。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送交到投标会现场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1012会议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投标文件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智识路26号启迪城立业园7幢101室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5-5858166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